

#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 89 學年度 8 月成立，以培養「兒童英語教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成立後，積極推展兒童英語教育相關研究，對我國目前國小英語教學現況實施調查，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做決策參考，俾利改善現行小學英語教育，以期成為國小英語教育改革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本系成立之後與本校 88 年成立之兒童英語教育研究所合一，系所積極規劃及舉辦各類型兒童英語教育學術研討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使本校成為全國兒童英語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與發展之重鎮。近年來，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本系亦規劃除師資培育外之多元課程，以培養學生發展與兒童英語教育相關工作所需之技能。

##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從事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專業人才。
- (二) 統整提升國小英語教育相關專業研究與訓練。
- (三) 精進專業知能，促進團隊合作、並具備國際視野與關懷社會之素養。

## 三、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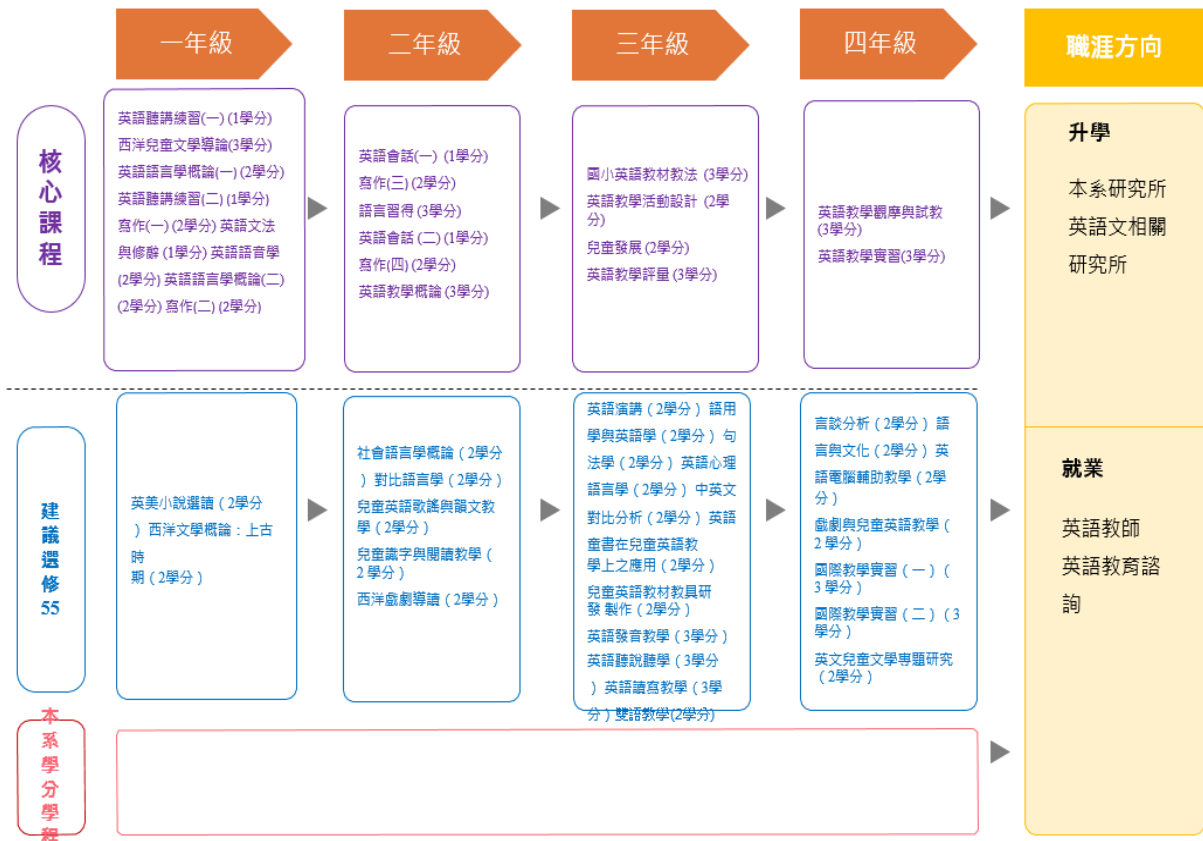
- (一) 具備高階英語聽說讀寫之溝通技巧且能有效掌握與運用語文之能力。
- (二) 具備國小教師英語課程教學之專業知能。
- (三) 具備英語教材編輯研發及規劃英語課程能力。
- (四) 具備英美文學與文化領域之賞析能力及英語語言學領域之應用能力。
- (五) 具備國小教師人文素養與教育服務之熱忱。
- (六) 具備整合知識與運用宏觀視野解決問題之能力。

####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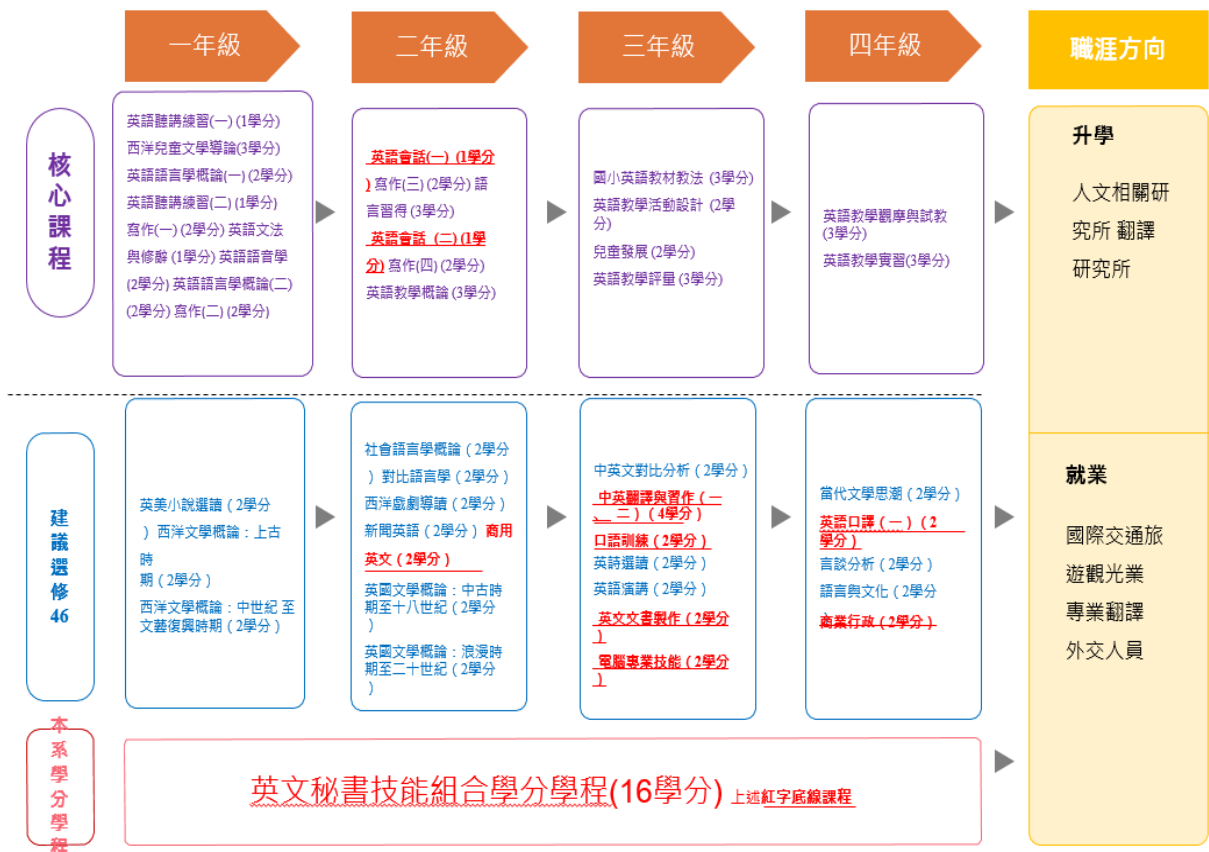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 5-7 項 教育目標 3-5 個	具備高階英語聽說讀寫之溝通技巧且能有效掌握與運用語文之能力。	具備國小教師英語課程教學之專業知能。	具備英語教材編輯研發及規劃英語課程能力。	具備英美文學與文化領域之賞析能力及英語語言學領域之應用能力。	具備國小教師人文素養與教育服務之熱忱。	具備整合知識與運用宏觀視野解決問題之能力。
培養從事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專業人才。	*	*	*	*	*	*
統整提升國小英語教育相關專業研究與訓練。	*	*	*	*	*	*
精進專業知能，促進團隊合作、並具備國際視野與關懷社會之素養。	*		*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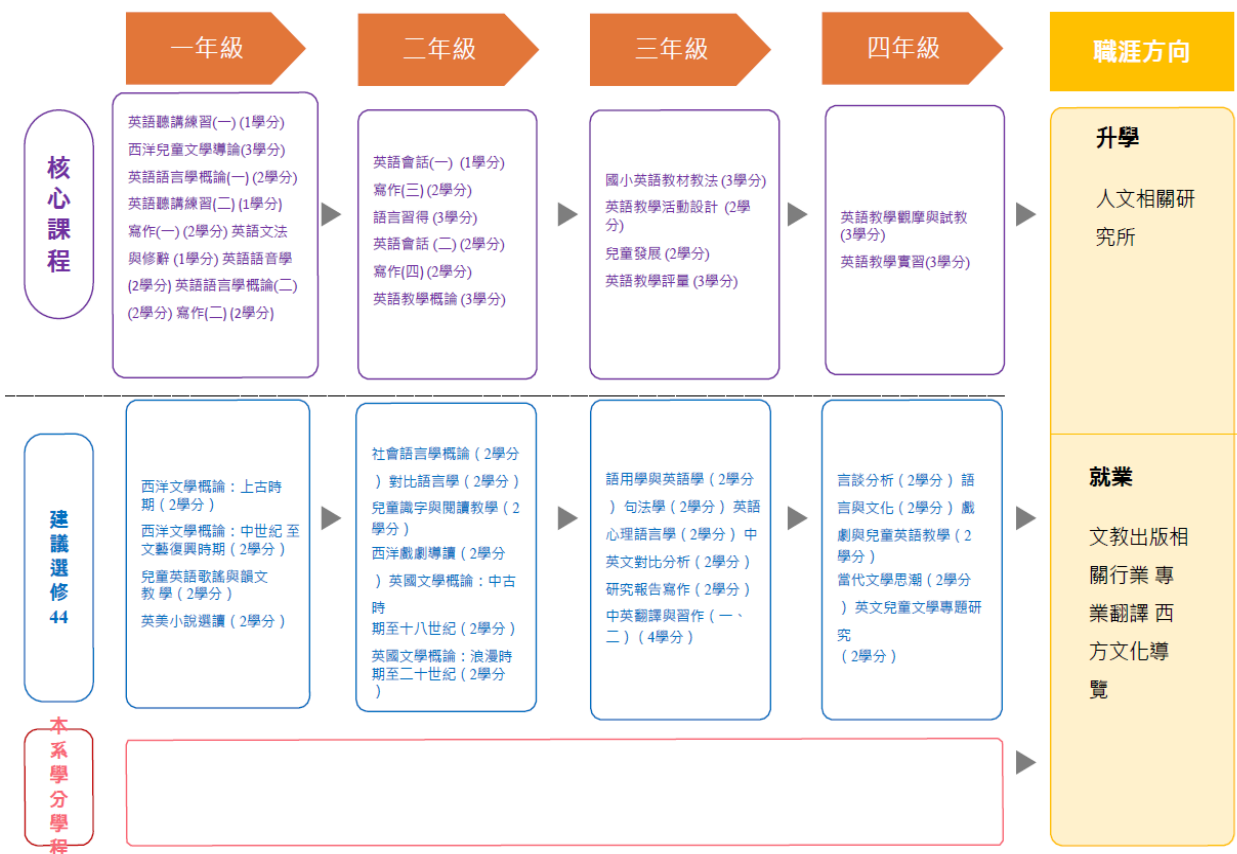
### 學士班



# 學士班



# 學士班



##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不列計校共同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文史哲學領域	設計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4	0								70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10	138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中普通課程 6 學分依規定於通識課程修習		

註：

###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 七、教學科目